

(譯文)

傳真函件：2509 9159

來函檔號：
本函檔號：CB1/PL/FA
電話：2869 9244
圖文傳真：2869 6794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5樓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管治委員會
主席
張建東博士, DBA Hon., SBS, JP

張博士：

財經事務委員會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層行政人員的 薪酬及離職後就業的政策

謹代表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陳智思議員修函，邀請管治委員會考慮事務委員會委員於2006年2月6日會議上就上述課題表達的意見，以及提供事務委員會要求的資料。

關於薪酬政策，部分委員重申，他們認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總裁現時的薪酬水平偏高。他們尤其關注到，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水平遠高於他向其負責的財政司司長以至美國聯邦儲備局主席的薪酬水平。就此方面，事務委員會記得，前薪酬及財務委員會和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過往曾考慮有關事宜，並決定維持金管局總裁當時的薪酬水平。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如何跟進有關事宜，謹請管治委員會提供資料，說明適用於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包括決定金管局總裁及金管局其他高層行政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所依據的準則及考慮的因素，以及薪酬檢討機制。此外，亦請管治委員會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該位委員提出，為與公務員薪酬政策一致，金管局總裁的薪酬應定於某個固定水平，並應取消浮動薪酬部分。

至於規管金管局高層行政人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事務委員會邀請管治委員會提供有關現行政策的詳情，包括有關的管制期、禁制期、審批准則、批核當局及懲處(如有的話)。就此，事務委員會察悉，因應公務員於2006年1月1日實施的新安排，貴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金管局員工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則。謹請貴委員會考慮部分委員提出的下述意見：

(a) 檢討的目的

一位委員察悉金管局總裁2006年1月27日覆函(副本夾附於後)中載列的4個檢討目的後，認為該項檢討的目的應限於政府當局就規管前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就業的政策進行檢討時所秉持的目的，即確保前首長級公務員不會從事與其以往公職有實際、潛在或表面利益衝突，或會引致公眾負面看法致令政府尷尬或公務員形象受損的業務或工作。

(b) 改善措施

(i) 政府當局於2006年1月1日推行的改善措施值得參考，該等措施是經過諮詢及詳細考慮後才落實的。特別是首長級薪級表第4點或以上(或同等薪點)的前首長級公務員，須受到最少12個月的禁制期所規限，有關人員由停止政府職務至擔任外間工作，其間須相隔12個月，以避免引起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及／或公眾負面看法；及

(ii) 一位委員建議規定副總裁及助理總裁級別的所有高層行政人員須得到管治委員會事先批准(而非按現行安排須得到金管局總裁事先批准)，才能在管制期內擔任新工作。

事務委員會亦希望管治委員會可告知有關檢討的預定完成日期。

謹請閣下於2006年3月15日或該日前(以中英文)作出回覆及提供有關資料。請將閣下的回覆及資料的電子複本送交梁美琼女士(電郵地址：mleung@legco.gov.hk)。

請注意，除非閣下提出反對，否則閣下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的資料會公開讓傳媒及公眾查閱，並會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有關資料亦可能會上載至互聯網的立法會網站，供各界瀏覽。

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連附件

副本致：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財政司司長
唐英年先生, GBS, JP
(傳真號碼：2840 056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馬時亨先生, JP
(傳真號碼：2537 1736)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任志剛先生, GBS, JP
(傳真號碼：2878 8190)

2006年2月9日



香港
花園道 3 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 3 樓
立法會秘書處
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
陳美卿小姐

陳小姐：

財經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2 月 6 日會議

多謝貴委員會於 2006 年 1 月 5 日來信，邀請金管局總裁出席委員會在 2006 年 2 月 6 日舉行的會議，簡介金管局的工作。

按照這些定期舉行的簡報會的一貫做法，簡報會資料會另行送交閣下。然而，我們希望借此機會回應信中第二段提及的三項事宜。

(a) 銀行整固分行網絡及對公眾造成的影響。自 2001 年 7 月全面撤銷利率管制後，在銀行間帶來了較大的競爭，大部分香港市民因而受惠；借款人（特別是按揭貸款的借款人）所支付的利息比撤銷管制前要大為減少，存戶收到的存款利息亦有所提高。與此同時，競爭加劇亦迫使銀行更着意控制成本，加上新科技的出現，促使銀行整固分行網絡。整固分行網絡實屬銀行的商業決定，金管局沒有法定權力就這類商業決定向銀行發出指示，這亦並非金管局的職能。然而，金管局樂意隨時協助銀行界與社會大眾就此課題進行溝通。金管局曾安排幾位立法會議員與香港銀行公會於 2005 年 11 月 23 日舉行會議，就此課題交換意見。我們相信這次會議有助銀行更了解社會上部分人士的需要以及所關注的問題，銀行公會主席最近亦公布公會正成立小組，研究如何減輕銀行關閉分行造成的影響及提供其他渠道方便市民使用銀行服務。

(b) 有關金管局高層人員離職後的政策及安排。根據金管局的現行政策，高級經理及以上級別的人員離職後 6 個月內如希望在香港受聘於其他機構，須事先得到金管局總裁批准（如屬總裁本身離職，則須得到財政司司長批准）。總裁可實施最長至該 6 個月期結束的管制期，並附加任何合理條件。此外，尚有多項法律規定是關乎員工須對在金

管局工作期間取得的某些類別的資料保密，以及防止賄賂，這些規定在員工離職後仍然適用於該員工。

因應 2006 年 1 月生效有關公務員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新安排，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轄下的管治委員會現正檢討有關金管局員工離職後擔任外間工作的規則，檢討會考慮到金管局本身的情況。檢討的目的是確保規則

- (i) 能夠適當地處理有關員工在金管局的原來職務與其擬任新職之間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i) 切實、有效、可行；
- (iii) 不會不合理地限制有關員工在其所選擇的行業的謀生權利；以及
- (iv) 不會影響金管局吸引優質員工的能力，或影響金融服務及其他行業的技術交流，而有關的交流是有助於進一步推展金管局維持金融體系穩健的目標。

(c) 金管局年度財政預算。一如往年的做法，金管局 2006 年的行政預算將會載於 4 月出版的《2005 年年報》內。年度財政預算經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的管治委員會詳盡審查後才予以通過。財政司司長在 2005 年 1 月確認現行有關通過金管局財政預算的安排行之有效，讓金管局在調配資源方面有充足的靈活性，同時亦能發揮制衡作用，且確保金管局的運作不受政治干預。

管治委員會最近檢討了有關披露金管局行政支出的資料的情況，並參考同類機構的披露慣例、會計標準及其他相關因素。管治委員會的意見是，現行有關年度財政預算的披露安排大體上與同類機構的最佳做法一致，並符合金管局的管治安排。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
(祈能賢代行)

2006 年 1 月 27 日